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

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五）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需要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受理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的案件；统一协调、管理、监督本院的执行工作。

（六）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七) 监督、指导派出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八)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适用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 负责本院司法行政工作，统一编报本院财务、装备计划，负责财务、装备管理，加强基础建设。

(十) 开展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一) 负责开展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本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2个：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石料山法庭、冶钢人民法庭、工业园区人民法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2186.26万元，比上年增加87.88万元，增加4.19%，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在编人员数量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46.26万元,比上年增加191.38万元，增加10.32%；其他收入140万元, 比上年减少103.5万元，减少42.51%。

2.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预算支出2186.26万元，比上年增加87.88万元，增加4.19%。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827.26万元，比上年增加82.88万元，增加4.75%；社会保障和就业260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加0.39%；住房保障支出99万元，比上年增加4万元，增加4.21%。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5年基本支出1581.91万元，比上年增加78.48万元，增加5.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在编人员增加。

（2）2025年项目支出604.35万元，比上年增加9.4万元，增加1.58%，主要原因是雇员制人员按文件规定晋级。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136.5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21.07万元，增加18.25%，增加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增加，对应的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会费等都相应增加。其中：办公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9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工会会费19万元、福利费24万元、其他2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万元，增加2.8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

2.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与上年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与上年一致。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我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64.2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3.2万元，增加56.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规范化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将属于政府采购的办公设备全部纳入预算。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34.2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30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3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3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院占有房屋面积13902.75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642.63平方米，其他12260.12平方米。公务用车9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我院编制了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本年度预算为293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长期目标：集中精力和资源全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保障经济发展；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和法律的尊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绩效目标的指标有5个，其中：成本指标1个，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1个。

成本指标:案件办案成本不超预算。

产出指标：各类案件结案率≥90%，案件发回重审率≤2%。

 效益指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拨款和财政专户的管理资金,故该两张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